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福狱减字第701号

罪犯李佳林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（2021）闽0583刑初20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佳林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。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2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。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李佳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自2022年2月起至2023年9月，获得2136.6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3次，即2022年9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7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35000元，违法所得7200元，判决时均已缴纳（见判决书）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佳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佳林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佳林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3年12月28日